

#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撤销企业营业执照决定公告

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陈日沪）：

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扎市监河西撤罚告〔2026〕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如对告知内容有异议，请及时按照告知书告知内容提交陈述申辩或提交听证，如未提出我局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撤销登记告知书

联系人：马占强、孙圣然

联系电话：0470-3203743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24日



#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

扎市监河西撤罚告〔2026〕01号

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陈日沪）：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12月15日，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内蒙古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投诉人称2025年12月6日在抖音平台Moo国际美妆店铺购买蔓迪防脱固发洗发水，拆开快递后联系品牌方鉴定为假货，诉求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三、商家下架假货商品所有假货链接，执法人员查询Moo国际美妆店铺网络店铺《营业执照》实际名为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前往Moo国际美妆店铺实际经营地址扎兰屯市河西街道秀水华郡4号楼109号门市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场所。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对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的规定，建议撤销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马占强、孙圣然 联系电话：0470-3203743

联系地址：扎兰屯市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_\_\_\_\_